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30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韓昌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A 0 2等3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- (一)訴之聲明第一項，原告請求確認被繼承人A06於民國106年8月16日所立代筆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有效。系爭遺囑內容乃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分配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就確認系爭遺囑有效所有之利益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經核依系爭遺囑及被繼承人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，原告客觀上可受利益如起訴狀附表2所示之不動產，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90,754元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590,754元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裁判費131,680元。
- (二)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請求被告黃惠娟、A 0 2返還被繼承人A06之黃金等物，被告等陳報金飾估算約有350,000元至400,000之價值，本院以350,000元計算，應徵收裁判費3,740元。
- (三)訴之聲明第三項，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A06之遺產，原告主張其應分得之遺產為存款6,720元、債權200,000元、不動產13,590,754元、動產87,5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884,974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34,232元。
- (四)訴之聲明第四項，原告請求被告等給付其代墊之扶養費，每人各1,367,032元，係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2,000元。
- (五)前開(一)至(四)，共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1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威全